

学大教育集团
(Xueda Education Group)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01—01 页
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附件	
1、盈利预测表	02—02 页
2、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03—33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 03000008 号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学大教育集团（Xueda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学大教育”）编制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学大教育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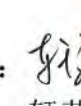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轩菲 

盈利预测表

预测时间：2016年度

编制单位：学大教育集团（Xueda Education Group）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编制说明	2015年度	2016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月已实现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82,696,250.90	2,066,113,878.33	481,983,282.14	2,548,097,160.47
其中：营业收入	四、（一）	2,282,696,250.90	2,066,113,878.33	481,983,282.14	2,548,097,160.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2,324,315.44	1,925,168,151.06	516,792,644.37	2,441,960,795.43
其中：营业成本	四、（一）	1,610,453,169.30	1,420,474,052.60	388,519,608.16	1,808,993,66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二）	76,857,865.85	37,746,119.65	2,096,892.63	39,843,012.28
销售费用	四、（三）	225,221,602.38	199,375,146.87	41,264,021.22	240,639,168.09
管理费用	四、（四）	418,026,155.12	271,700,751.45	90,487,073.99	362,187,825.44
财务费用	四、（五）	-8,234,477.21	-4,127,919.51	-5,574,951.63	-9,702,871.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六）	40,340,086.03	13,495,016.78	-1,020,279.70	12,474,73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021.49	154,440,744.05	-35,829,641.93	118,611,102.12
加：营业外收入	四、（七）	8,549,809.57	3,785,643.28	72,860.36	3,858,503.6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八）	10,565,261.83	3,666,062.18	1,375,069.65	5,041,13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3,430.77	154,560,325.15	-37,131,851.22	117,428,473.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九）	27,594,017.08	45,607,626.65	-4,723,989.60	40,883,63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7,447.85	108,952,698.50	-32,407,861.62	76,544,836.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95,046.17	111,655,232.15	-31,507,017.07	80,148,215.08
少数股东损益		-1,402,401.68	-2,702,533.65	-900,844.55	-3,603,378.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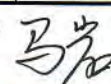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2 页 共 33 页








学大教育集团

(Xueda Education Group)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学大教育集团 (Xueda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本集团”、“集团”或“学大教育”) 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该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集团含义为：在开曼设立的学大教育集团 (Xueda Education Group)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和在境内设立的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学校。

本盈利预测以本集团 2015 年度经审计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集团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及其他有关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本报告编制考虑了相关税费的影响，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集团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集团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集团所遵循的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集团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除“营改增”影响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集团的经营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7、预测期内集团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 8、预测期内集团完成在美国纽交所退市并拆除 VIE 架构，但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组织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9、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集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集团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Xueda Education Group (中文名称: 学大教育集团)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 A-4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学大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學生 (K12), 以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为主业, 包括个性化 1 对 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

(二) 历史沿革

1、BVI 持股实体的设立

2009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境内居民金鑫、李如彬、姚劲波、朱长勇、邓强、王亚非、柴朝明、宋军波 8 人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各自设立 100%持股的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GOODOR Corporation、Nihao China Corporation、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HAPPYALL LTD、Poda Capital Limited、Wavesong Ltd 8 个离岸集团 (以下合称“BVI 持股实体”)。

2、学大教育的设立

2009 年 4 月 24 日, 学大教育在开曼群岛设立, 集团注册号 225507, 成立时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 分为 5,000 万股, 每股 0.001 美元, 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普通股, 全部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一家设在开曼群岛的集团注册代理机构) 持有。当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学大教育全部股份以 0.001 美元价格转让给 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

2009 年 6 月 22 日, 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学大教育全部股份 1 股普通股以 0.001 美元价格转让给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同日, 学大教育向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发行 2,703,967 股普通股, 向 GOODOR Corporation 发行 2,348,493 股普通股, 向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发行 1,445,298 股普通股, 向 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 发行 285,022 普通股, 向 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 213,499 普通股, 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3、拆分及新发股份

2009 年 8 月 28 日, 学大教育将已发行的普通股进行拆分, 每股面值由 0.001 美元调整为 0.0001 美元。

同日, 学大教育向 CDH Xueda Limited 发行 21,555,920 股 A1 级优先股, 认购价款为 500,000.00

美元; 向 HAPPYALL LTD. 发行 3,518,770 股 A2 级优先股, 认购价款为 351.877 美元; 向 Poda Capital Limited 发行 2,262,570 股 A2 级优先股, 认购价款为 226.257 美元; 向 Wavesong Ltd 发行 3,015,580 股 A2 级优先股, 认购价款为 301.558 美元。

拆股及新发股份完成后, 学大教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金鑫	27,039,680	普通股	26.95
Goodor Corporation	李如彬	23,484,930	普通股	23.41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姚劲波	14,452,980	普通股	14.41
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	朱长勇	2,850,220	普通股	2.84
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	邓强	2,134,990	普通股	2.13
CDH Xueda Limited	—	21,555,920	A1 级优先股	21.49
HAPPYALL LTD	王亚非	3,518,770	A2 级优先股	3.51
Poda Capital Limited	柴朝明	2,262,570	A2 级优先股	2.25
Wavesong Ltd	宋军波	3,015,580	A2 级优先股	3.01
合计		100,315,640		100.00

4、纽交所上市发行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学大教育向美国证监会提交 F-1 上市申请。2010 年 11 月 2 日, 学大教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XUE”。本次学大教育共计发行 15,444,500 股 ADS (美国存托股份), 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364 亿美元。其中, 每份 ADS 等于两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 学大教育的总股本为 69,164,320 份 ADS (美国存托凭证)。

2010 年 11 月 5 日, CDH Xueda Limited、HAPPYALL LTD.、Poda Capital Limited、Wavesong Ltd 持有的学大教育优先股, 全部转换成普通股。

上述行为完成后, 学大教育主要股东持股 (持股 5% 以上) 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金鑫	27,039,680	普通股	19.5%
Goodor Corporation	李如彬	20,484,930	普通股	14.8%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姚劲波	14,452,980	普通股	10.4%
CDH Xueda Limited	-	21,555,920	普通股	15.6%
合计		83,533,510		60.3

5、返程投资

2009 年 5 月 13 日, 学大教育在香港投资设立中华学大, 集团号 1337667,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分为 10000 股, 每股 1 港元。

2009 年 8 月 17 日, 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石商务批[2009]39 号文件”批准, 中华学大有限

公司在北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2009】00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集团法定代表人许尚威，注册资本 42 万美元。2011 年 6 月 15 日，根据学成世纪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集团章程，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学成世纪增加注册资本 2958 万美元，一期货币出资 595 万美元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缴付到位。本次增资后，学成世纪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37 万美元。

学大教育通过学成世纪与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及其股东等的一系列协议和/或合同安排（即 VIE 协议控制），实现了对学大信息的有效控制，将学大信息变为学大教育的可变利益实体。

6、境内上市集团收购 100%股权以及 VIE 架构拆除

2015 年 7 月 26 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学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VIE 终止协议〉、〈支持协议〉的议案》，并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就公司收购学大教育集团（XUEDA EDUCATION GROUP）签署了《合并协议》、《VIE 终止协议》和《支持协议》。紫光学大以现金 23 亿元人民币收购学大教育 100%股份及其 VIE 协议控制下的境内公司学大信息的 100%股权。

2016 年 5 月 27 日，紫光学大支付本次收购学大教育的收购款共计 23 亿元人民币（折合 352,562,271.00 美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学大信息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9），已就投资人、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完成后，紫光学大持有学大信息 100%的股份。

北京时间 2016 年 6 月 4 日（开曼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紫光学大收到开曼企业监管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yman Island）发出的合并确认书（Certificate of Merger），确认紫光学大在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 已完成对 Xueda Education Group（学大教育）的合并。

2016 年 6 月 29 日，紫光学大完成关于学大信息交易对价 1400 万元人民币的支付。

据此，VIE 架构下各协议项下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解除并终止，学大教育与学大信息的 VIE 架构已予以拆除。交易完成后，学大教育已从美国纽交所退市，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成为紫光学大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说明 (三)、4。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 (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 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 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 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 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 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说明（三）、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集团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

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无风险组合	根据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划分组合，包含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教学用具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说明（三）、4；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集团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

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集团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集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40 年	2.375%-4.75%
运输工具	5%	5 年	19.00%
电子设备	5%	3 年	31.67%
办公家具	5%	3 年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集团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 2) 集团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 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 而且

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竞业禁止协议	5 年
商标	10 年
软件	3-5 年

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集团债券的市场收益率,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集团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 资产上限, 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

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

集团股份支付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上述公允价值如存在活跃市场中报价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2、收入

集团的收入主要是学员注册费、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

(1) 学员注册费收入确认方法

集团收取每个新学员一个不可退回的综合服务费，即注册费。该费用主要是集团根据学员个人情况进行咨询评估时一次性收取，按照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

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是基于集团的历史数据进行预计的，并随相关的条件或因素的改变而改

变。

(2) 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

集团一次性收取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后确认为预收款，按照学员已消耗课时分次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集团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集团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集团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流转税与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 2016 年尚处于陆续变更中。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如果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预测期内集团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预测期内集团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教育培训服务费收入	3%、6%
营业税	教育培训服务费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集团内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按照 3%及 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的公司或学校，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已全部按照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按照简易征收办法适用 3%的征收率和一般纳税人适用 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预计“营改增”对企业整体税负无重大影响。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学大教育在开曼群岛注册并享受税收豁免。

(2) 集团的子公司-中华学大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3) 集团的子公司-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津-QR-2016-0003），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享受

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2016 年度免税为先征后退。

(五) 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学大教育集团 (Xueda Education Group) 注 1	开曼	教育	—	学大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學生 (K12)，以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为主业，包括个性化 1 对 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市	教育	1,400.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学大教育集团 (Xueda Education Group) 合并报表范围共包含 5 家子公司。

注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共包含 74 家子公司和 126 家学校。

四、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学大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學生 (K12)，以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为主业，包括个性化 1 对 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

作为个性化教育的首倡者，学大教育经过十余年的研究及实践，制定和实施以结果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体系及模式。相比传统的班级式辅导，学大教育根据每个学生的需求和特质定制辅导方案，同时匹配专家团队实施个性化辅导，截至目前学生人数已达数十万，成为教育行业在办学经验、办学质量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规模较大的企业。

根据集团 2015 年度实际业务完成情况，结合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预收教育服务培训费情况与教育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影响，预测 2016 年度的收入、成本的组成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数	2016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度合计数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270,331,122.55	2,060,324,469.08	476,171,271.53	2,536,495,740.61

项目	2015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数	2016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度合计数
其中:				
教育培训服务	2,270,331,122.55	2,060,324,469.08	476,171,271.53	2,536,495,740.61
其他业务收入	12,365,128.35	5,789,409.25	5,812,010.61	11,601,419.86
合计	2,282,696,250.90	2,066,113,878.33	481,983,282.14	2,548,097,160.47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606,470,897.92	1,418,498,168.25	388,419,608.16	1,806,917,776.41
其中:				
教育培训服务	1,606,470,897.92	1,418,498,168.25	388,419,608.16	1,806,917,776.41
其他业务成本	3,982,271.38	1,975,884.35	100,000.00	2,075,884.35
合计	1,610,453,169.30	1,420,474,052.60	388,519,608.16	1,808,993,660.76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	663,860,224.63	641,826,300.83	87,751,663.37	729,577,964.20
其中:				
教育培训服务	663,860,224.63	641,826,300.83	87,751,663.37	729,577,964.20
其他业务毛利	8,382,856.97	3,813,524.90	5,712,010.61	9,525,535.51
合计	672,243,081.60	645,639,825.73	93,463,673.98	739,103,499.71

由于集团下属公司和学校于 2015 年起陆续完成“营改增”，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集团营业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剔除流转税影响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变化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	2,270,331,122.55	2,536,495,740.61
营业税 (2)	67,259,064.16	28,253,124.67
调整后营业收入 (3)=(1)-(2)	2,203,072,058.39	2,508,242,615.94
主营业务成本 (4)	1,606,470,897.92	1,806,917,776.41
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 (5)=(3)-(4)	596,601,160.47	701,324,839.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3)	27.08%	27.96%

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主要以集团 2015 年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目前教育培训市场发展空间与集团的战略发展计划，以及在册学员数量和已收取的教育服务培训费测算确定的。预测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536,495,740.61 元，较 2015 年度的 2,270,331,122.55 元增加 11.72%；预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团进一步强化其在个性化智能辅导方面的竞争优势，不仅利用自身十余年品牌效应的，也通过被境内上市公司并购后，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国家教育部的教育行业资源，积极开拓市场，占领市场份额。

集团作为教育培训机构，营业成本主要由校区教师薪酬、房租物业、办公费等成本组成。营业成本预测数据主要是根据集团历史资料，结合达到预测收入所需要支出的各项成本因素，并综合各项成本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预测的主营业务成本 1,806,917,776.41 元，较 2015 年的 1,606,470,897.92 元增加 12.48%，预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与之对应的教师

薪酬成本、校区建设成本增加所致。

集团预测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流转税影响)较 2015 年小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
1、集团积极研发不同的教学模式,在保持 1 对 1 智能辅导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小班组课程,提升营业收入综合毛利。2、集团原有 1 对 1 智能辅导课程收入增长,摊薄固定成本,提升毛利率。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组成。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主要是根据集团历史资料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数,按照税法规定的相关税率进行计算。

预测 2016 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39,843,012.28 元,较 2015 年度的 76,857,865.85 元减少 48.16%,预测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集团所在的教育培训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前按照适用税率计算营业税计入该科目,改革后按照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按照简易征收办法适用 3%的征收率和一般纳税人适用 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故该科目中的“营业税”发生额大幅减少。

(三)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招待费、折旧费等费用组成。销售费用预测数据主要是根据集团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其中:销售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工资增长计划与预测新签教育培训服务费金额进行预测;市场费用根据集团 2016 年度拟投入广告、宣传及推广计划和预测的营业收入规模进行预测;差旅费、招待费等根据公司 2015 年的费用水平进行合理预计。

预测 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为 240,639,168.09 元,较 2015 年度的 225,221,602.38 元增加 6.85%,预测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市场费用的增加。

(四)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和教研人员的薪酬、办公费、房租物业及水电费、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用、交通费、维修费、车辆费用、差旅费、服务咨询费、低值易耗品、通讯费、税金等费用组成。管理费用预测数据主要是根据集团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其中:管理人员和教研人员的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工资增长计划和预测经营业绩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折旧、房租物业费、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根据集团 2015 年的费用水平进行合理预计。

预测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为 362,187,825.44 元,较 2015 年度的 418,026,155.12 元减少 13.36%,预测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集团于 2015 年开始私有化进程,2016 年度完成私有化并于美国纽交所退市,私有化过程中的相关费用集中发生在 2015 年,2016 年度私有化费用大幅减少。2、集团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按约定完成处置,与之相关的期间费用大幅减少。

(五)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POS 机手续费及其他手续费等项目。财务费用预测数

据主要是根据集团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资金保有量测算确定。

预测 2016 年度的财务费用为-9,702,871.14 元,较 2015 年度的-8,234,477.21 元减少 17.83%,预测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经营规模增长后,预收新签和续签学员教育培训服务费增长,从而货币资金保有量增加,导致存款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六)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财务费用预测数据主要是根据集团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测算确定。

预测 2016 年度集团的投资收益为 12,474,737.08 元,比 2015 年度的 40,340,086.03 元减少 69.08%,预测减少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存在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40,918.88 元,2016 年度无此项收益。2、预测 2016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3、由于 2016 年度集团向母公司-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 亿元,因此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较 2015 年有所减少,相应产生的收益减少。

(七) 营业外收入

预测 2016 年度集团的营业外收入为 3,858,503.64 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八) 营业外支出

预测 2016 年度集团的营业外支出为 5,041,131.83 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违约金支出等。

(九) 所得税费用

集团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盈利预测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根据集团盈利情况的预测结果,预测 2016 年度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 40,883,637.05 元。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教育培训服务业所属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集团在教育产业不断强调差异化竞争的市场环境下,除了要通过发展自主特色教育服务产业模式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竞争外,还面临在市场开拓、教育资源开发、教学环境建设等发展要素管理方式上能否提供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具有同等竞争力的经营机制的双重竞争压力。

应对策略:本集团将进一步强化其在个性化智能辅导方面的竞争优势,并在利用自身十余年品牌效应的同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国家教育部的教育行业相关资源,积极开拓市场,占领市场份额。同时,集团将积极研发不同的教学模式,加大线上教育平台的投入,将 1 对 1 个性化智能辅导与线上辅导有机结合,保持在教学内容、培训服务方

面的创新优势，增加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渗透率。

2、适龄在校学生数量下降的风险

执行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使得我国新生儿出生率逐步下降。较低的人口出生率、老龄化趋势以及社会生育观念的转变将使我国适龄在校学生数量呈现下降趋势。由于教育服务产业目标市场主要针对学生群体及其家庭，适龄在校学生人数的下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总体的市场容量。

应对策略：适龄在校学生数量下降是我国在长期发展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但随着家庭收入整体提高，学生家长对课外培训的投入越来越大，K12 课外培训的市场规模在短时间不会缩小。一方面，集团针对原有学员在完成 1 对 1 个性化智能辅导后的结果进行追踪，进一步制定后续个性化辅导课程，增加现有学员的续费率。另一方面，集团将持续在二、三线城市的业务拓展，通过成功案例、特色课程及个性化智能辅导，吸引、吸收更多新学员。

3、培训教师的流失风险

集团的经营特色是 1 对 1 个性化智能辅导，充足的教师资源是保证集团核心业务保持和增长的核心，同时，优秀的教师是教育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如何确保集团内教师资源的稳定，将一定程度上影响集团的经营业绩、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应对策略：集团通过常年积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课程管理体系，确保集团在 K12 个性化智能辅导的行业优势。集团将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和创新机制，为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以保证教师资源的稳定。

4、1 对 1 个性化智能辅导的低毛利风险

集团的核心课程为 1 对 1 个性化智能辅导，该辅导模式造成集团在教师和场地的固定成本投入大，与培训行业中的班组教学相比毛利较低。在学生数量不饱和的情况下，将一定程度上影响集团的盈利能力。

应对策略：集团除保持 1 对 1 个性化智能辅导的传统课程外，已初步开展小班组教学模式。小班组教学一方面吸引更多有降低培训成本需求的学生和家长，增加学生数量；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利用教学场地，摊薄固定成本，提高营业毛利。未来，集团还将进一步研究和发展网络平台教育，既作为传统 1 对 1 辅导模式的有效补充，也降低人员、场地等投入等固定成本支出，进一步提高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

学大教育集团

(Xueda Education Group)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胡 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4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8804250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transferee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transfere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transferee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transferee

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period.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07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2007 Annual Qualification Exam for Appointment as a CPA

2008.4.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period.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09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2009 Annual Qualification Exam for Appointment as a CPA

2009.12.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轩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3-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519770302002X
 Identity card No.



2016
 2016年12月31日前有效
 Valid until the end of the year after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Registrar to issue a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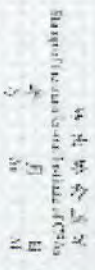
同意声明
 Agree to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2007年02月19日
 2007年0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同意声明
 Agree to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2007年02月19日
 2007年0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授权注册机构
 Authorize Institution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4日
 2008年3月24日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7 13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综字(2013) 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78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